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大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995,003.51	162,548,712.21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9,635.67	24,691,595.80	5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381,514.62	24,118,020.20	5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242,188.56	158,940,378.07	-8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0.87%	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4,233,562.26	12,882,844,000.28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7,180,259.23	3,007,070,623.56	5.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2,48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367.34	
合计	1,728,12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3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5%	769,996,033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33,600,000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3,458,223				
唐新友	境内自然人	0.33%	3,450,000				
中经贸易中心	境内自然人	0.31%	3,199,945				
刘自和	境内自然人	0.25%	2,663,727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574,200				
王学义	境内自然人	0.14%	1,500,000				
肖扬	境内自然人	0.13%	1,380,00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13%	1,342,7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769,996,033		人民币普通股	769,996,033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3,45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3,458,223			
唐新友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中经贸易中心	3,1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45			
刘自和	2,6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2,663,727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200			
王学义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肖扬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刘昌	1,342,787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唐新友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2、王学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3、刘昌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42,787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7,977股;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4,81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4,190,000.00	1,000,000.00	319.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993,123,556.05	991,042,493.64	101.11%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57,000,000.00	1,530,516,017.00	34.40%	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575,725,957.44	864,237,271.28	-33.38%	主要系暂估应付工程款减少
应付利息	10,392,747.15	7,554,794.35	37.56%	主要系借款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1,806,483,983.00	1,006,483,983.00	79.48%	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716,995,003.51	162,548,712.21	341.10%	主要系本期交付物业增加
营业成本	401,789,516.39	94,050,343.08	327.2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71,292.91	14,238,315.78	321.9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15,684,816.44	8,014,859.82	95.70%	主要系公司加大促销、广告等营销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17,650,171.63	6,968,571.11	153.28%	主要系借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876,579.32	318,480.62	1431.20%	主要系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39,874.00	866,519.53	170.03%	收取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562,376.45	377,103.99	49.1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增长
利润总额	209,662,182.33	31,090,022.21	574.37%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
所得税费用	49,552,546.66	6,398,426.41	674.45%	本期利润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42,188.56	158,940,378.07	-816.14%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00	-84,770.00	81.9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0,525.11	-215,968,466.14	583.7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予以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具体阐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差异化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突出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性,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章程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意见,公司还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已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8,600万股(含38,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5.10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4.62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5.10元/股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公司萧储(2013)27号地块、桐庐富春峰景项目、淮南泽润园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条款	2014年03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A股股票事项	2014年03月26日	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7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顺发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同时,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年06月15日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或持股及减持的信息披露承诺将长期有效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已于2012年6月18日全部完成。后续关于上述可上市流通股份或持股及减持的信息披露承诺正在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2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一般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相关情况,工作人员未向其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4年03月31日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一般投资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上市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沈志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捷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祝青先生与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交流,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irm.p5w.net/ssgs/S000631/"刊载内容。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17

关于为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有限)拟与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金元顺发转2014-2),该合同项下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涉及融资标的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12个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监管。本公司同意为顺发有限在上述合同中涉及支付标的项目收益、补足款以及项目收益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并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计划在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事项将不再另外出具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顺发有限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为3亿元,当年累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3亿元,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3月10日

3、注册地点: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5、注册资本:7.835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7、顺发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10,170,221,861.03	8,980,915,181.83	1,189,306,679.20
2014年3月31日	11,070,011,991.94	9,810,704,838.95	1,259,307,152.99

2)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1-12月	1,417,480,677.13	159,878,428.38	108,560,663.03
2014年1-3月	402,438,435.81	92,097,924.62	70,000,47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顺发有限融资是专项用于自有项目开发,公司为顺发有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亿元,加上本次预计担保金额3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1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1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孔令智、程捷、李旭华、陈贵樟、陶久华(独立董事)、张生久(独立董事)、杨贵鹏(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一季报全文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m上的公告;一季报正文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m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方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上接B26版)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5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680.27万元,评估价值为8,049.20万元,增值为368.93万元,增值率为4.80%(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7,680.27	8,049.20	368.93	4.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5,618.28	5,902.70	284.42	5.0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061.99	2,146.50	84.51	4.10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7,680.27	8,049.20	368.93	4.80
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80.27	8,049.20	368.93	4.80

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由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冀新(2014)(估)字第050号土地估价报告作出,中和谊公司根据土地估价单位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直接引用,中和谊公司不对引用结果导致的沧州明珠资产价值的变化和任何土地使用权引用相关事项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塑集团于2014年4月11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1、转让资产的状况

拟转让的地块位于公司(甲方)已合法拥有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国用(2012)第001号"和"沧高国用(2014)第001号"的两块土地中的一部分,面积合计为55604.89平方米,具体座落在永济西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和吉林大道东侧、西安路南侧,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分别为2061年11月22日和2063年12月22日。拟转让的在建房屋建筑物位于拟转让地块上,建筑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

2、资产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和在建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3月25日为估价基准日,本合同项下拟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2,146.50万元,在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5,902.70万元。因此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价格为8,049.20万元。

3、资产过户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东塑集团(乙方)要求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定场地和在建房屋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同时双方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10日内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乙方应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4、双方的确认和保证

(1)甲方确认并保证: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和位于该地块上的在建房屋建筑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鉴于本协议项下土地已连同甲方合法拥有的土地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甲方正在对该地块的抵押进行置换,甲方保证在不晚于2014年6月30日的时点后,本协议项下土地上甲方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其他他项权利,且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乙方保证:

1)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乙方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不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3)乙方已经知悉本协议第四条1、(2)项下内容,并同意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土地上所设定的抵押进行置换,在置换完成前不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及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生效条件

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即应生效。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在高新区的总体布局,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而作出的。该项交易将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邓文胜、王子冬、王天锡对该项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1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评估价值8,049.2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55604.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四栋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的在建房屋建筑物,是基于公司未来在高新区的总体布局,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而作出的。该项交易将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8,049.20万元的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55604.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四栋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的在建房屋建筑物。

八、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1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

3、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6100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增胜先生、李繁联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传真号码:0317-2075246;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8	明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一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明珠投票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明珠投票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00元
明珠投票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明珠投票	5	《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元
明珠投票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元
明珠投票	7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7.00元
明珠投票	8	《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元
明珠投票	9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明珠投票	10	《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10.00元
明珠投票	11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1.00元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3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另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十一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